

拟提请审议社会救助法草案、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求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好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其中,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预备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历史街区与古老建筑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预备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制定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住房租赁条例,修订婚姻登记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

大常委会审议献血法修订草案、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预备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预备修订全民健身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法修订草案。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密云水库保护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快递暂行条例。预备制定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风景名胜区条例。

在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防洪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卫星导航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境卫生检

疫法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文件强调,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相关领域改革部署中明确提出的重要立法修法任务,从法律法规制度上推动落实新的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围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法规制度,加快涉及重大体制调整、重大制度改革和有关方面反映问题突出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补齐法律法规制度短板弱项。

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发文 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民政部获悉,近日,民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等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薄弱环节,总结提炼地方经验做法,重点强调着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机制、构建社会参与机制等三方面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是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迫切要求,有利于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意见》要求,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把老年人权益保障理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风险预警防范、纠纷发现报告、纠纷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更好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强化涉老风险预警防范。《意见》提出,密切关注各类涉老矛盾纠纷与重大事件,定期开展形势分析研判,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重点针对养老消费、赡养与继承、金融理财、保健养生等涉老领域加强风险防范,做好普法宣讲、专业咨询、专项指导等工作,提升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推动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以及养老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等老年人集中的机构场所,通过公益讲座、法律咨询、以案说法、公益广告展播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涉老纠纷发现报告。《意见》提出,畅通发现报告渠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邻里、公益机构、志愿者及相关行业从业者等发现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及时劝阻并协助老年人向有关单位反映、求助,为相关老年人提供

必要的心理疏导与心理支持,帮助遭受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等身体或者精神侵害的老年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是做好涉老纠纷化解处置。《意见》提出,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在老年人婚姻、监护、赡养等家事纠纷调解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帮助老年人及其家庭解决问题、化解纠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大涉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抢劫、敲诈勒索老年人财物和以“养老”为名、通过欺骗手段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提升老年维权服务质量。《意见》要求,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建立常态化、专业化的老年人法律服务队伍。围绕老年人需求发挥包括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多元复合型人才队伍作用,整合多方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科学专业的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权益保障需求。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印发后,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从以下方面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老龄办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指导,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评估和统计调查,推动各地将老年人权益保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先进典型给予表彰或者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良好社会环境。

评选每三年开展一届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印发《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民政部官网了解到,为规范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民政部、全国老龄办近日联合印发《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的奖项包括全国“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每三年开展一届,每届评选表彰全国“敬老文明号”不超过 1300 个,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不超过 2000 名。

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组织推荐、逐级审核、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额分配原则上以行政区域常住人口总数为基准,综合地级行政区划总数、老龄工作开展情况等确定。

《办法》提到,全国“敬老文明号”的评选对象为基层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等,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

第三,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的评选对象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三,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重家风、重家教,孝老爱亲,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在评选程序上,《办法》要求,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表彰候选对象实行组织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推荐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应当按照当年评选工作通知分配的名额,遵循自下而上、组织推荐、逐级审核、择优评选的原则,向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委员会推荐本行政区域内表彰候选对象。其中特别指出,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一般不重复授予。

在待遇和管理方面,《办法》明确,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实行精神奖励。全国老龄办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发放牌匾;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发放证书。全国老龄办于评选年“重阳节”前后举行表彰活动,在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网站发布表彰对象名单。此外,全国老龄办将综合运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引导全社会见贤思齐、争做先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